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年中期報告書

增長領前路

能源基建

交通基建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投資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及菲律賓。

# 目錄

- 02 中期業績
- 06 財務概覽
- 08 綜合收益表
- 09 綜合資產負債表
- 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 12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 29 股東權益及淡倉
- 31 其他資料
- 34 開派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 35 公司資料

## 摘要

### 增長領前路

- 集團純利達港幣十四億三千八百萬元，增長百分之二點五
- 香港電燈表現穩健，錄得溢利港幣二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一點六
- 集團扣除香港電燈貢獻後之純利為港幣五億九千萬元，增長百分之六
- 長江基建於澳洲的投資項目表現強勁，溢利貢獻大幅上升百分之二十一至港幣五億七千三百萬元
- 內地業務表現良好，溢利貢獻達港幣三億三千五百萬元，增長百分之十
- 集團之基建材料業務錄得溢利港幣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五千萬元有所下調
- 長江基建透過連串收購以擴大投資組合：
  - 收購澳洲水廠 AquaTower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
  - 收購英國水廠 Cambridge Water 之全部權益
  - 收購澳洲 Lane Cove 隧道百分之四十權益

# 中期業績 (續)

## 財務實力雄厚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於期內表現理想。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點五。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四億三千八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四分。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二分(二零零三年度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給予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派發。

長江基建具備充裕資本於未來進行投資及擴展業務，現金結存為港幣七十五億五千萬元，淨負債則為港幣四十七億八千八百萬元。集團的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六，並於期內維持標準普爾信貸“A-”評級。

## 業務回顧

### 一.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繼續為長江基建的主要收益來源，期內為集

團提供溢利貢獻港幣八億四千八百萬元。由於經濟表現回升，加上六月下旬的炎熱天氣，香港電燈於上半年錄得百分之三點九的售電量增長，惟煤價及相關運費大幅上漲，對其成本控制構成重大壓力。香港電燈之澳洲能源投資項目表現卓越。

### 二. 澳洲投資項目

長江基建的澳洲能源項目持續帶來豐厚回報，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二十一，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約百分之三十二。Envestra Limited、ETSA Utilities、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I Pty Ltd. 持續提供可觀收入，而期內澳元匯率上升亦令集團之澳洲投資收益進一步受惠。交通基建投資方面，悉尼市跨城隧道的施工進度理想，隧道的挖掘已於本年六月全面貫通。

## 中期業績 (續)

### 三. 內地基建投資組合

長江基建於內地的能源業務表現理想。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電力需求殷切，珠海發電廠持續表現出色，為集團於內地之港幣七十億元基建投資組合的主要收益來源。集團其他燃煤發電廠及熱電廠組合繼續提供穩定的收益貢獻。

集團內地交通基建項目組合錄得雙位數字之收費收益增長。

### 四. 基建材料業務

面對交通成本上漲及本地建築市道長久低迷的艱辛市況，集團之基建材料業務表現有所倒退。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之混凝土及石礦業務與 Hanson PLC 香港支部合併，有助整固香港之石料及混凝土業務，並提升集團基建材料的生產效率。有關合併進展非常順利，成本節約措施持續推行。

### 連串收購 帶動增長

長江基建於上半年度進行的三項收購，標誌著集團的兩個發展里程碑：

- 開拓食水處理業務
- 涉足英國市場

#### 一. 食水處理業務

- AquaTower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收購 AquaTower Pty Ltd. (「AquaTower」) 百分之四十九權益。該項為澳洲維多利亞省內四個城鎮獨家供應飲用水之項目，料將為集團帶來即時現金回報，並為集團首度涉足澳洲食水處理業務奠下根基。

- Cambridge Water

本年四月，長江基建首度投資英國，收購自來水廠 Cambridge Water PLC (「Cambridge Water」) 全部權益，涉資約港幣七億一千八百萬元。Cambridge Water 供水範圍內的用戶約三十萬人，

# 中期業績 (續)

該區人口累計年增長率為全英平均數據的四倍。長江基建將以此為平台，繼續在英國進行投資及擴展業務。

## 二. 交通基建

- Lane Cove 隧道

長江基建於本年七月成為 Lane Cove Tunnel Company Pty Ltd. 的最大股東，購入該公司百分之四十權益，作價港幣十三億元。該公司擁有澳洲 Lane Cove 隧道及 Falcon 道路項目之興建及營運權。Lane Cove 隧道是連接悉尼市中心與該市西北部通道之重要部分，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完工。該隧道是集團繼兩年前購入悉尼市跨城隧道後，在當地投資的第二項重要交通基建項目，將為長江基建帶來長遠而可觀的回報。

## 前瞻

於上半年度，長江基建的連串收購令投資組合更形強化。AquaTower 及 Cambridge Water 俱為營運中之項目，將於下半年度為集團帶

來溢利貢獻。長江基建的前景樂觀，中國及澳洲經濟繼續蓬勃發展，為集團之內部增長注入連綿動力；預期香港電燈亦將持續表現穩健。

憑藉其雄厚的財務實力，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收購機會，以強化基建投資組合及開拓嶄新的增長渠道。集團對能帶來強大及穩健的現金收入、具備長線持有價值的資產最感興趣。現時，長江基建正研究多項該類型的投資項目，當中包括內地電力投資、英國天然氣業務及北美交通基建項目。長江基建積極的收購策略，再配合持續的內部增長，將引領集團邁向更光明的前景。

藉此機會，本人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的努力不懈及全情投入，以及各股東對集團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 財務概覽

##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及其他新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二十三億三千八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八十二億九千三百萬元之外幣貸款，以及港幣二億四千五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十二之還款期為二零零四年、百分之七十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以及百分之十八為超過二零零八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

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四十七億八千八百萬元，股本及儲備共港幣二百九十二億四千九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六，稍低於二零零三年底的百分之十八水平。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七十六億八百萬元。



# 財務概覽 (續)

##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價值為港幣十七億二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四十億一千四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1,845
履約保證	36
總額	1,881

##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一千四百二十八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六千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1,135	1,17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943	869
	2	2,078	2,044
集團營業額	2	1,135	1,175
其他收入	3	166	158
營運成本	4	(806)	(763)
經營溢利	5	495	570
融資成本		(340)	(31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20	1,35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23	243
除稅前溢利		1,798	1,854
稅項	6	(362)	(456)
除稅後溢利		1,436	1,398
少數股東權益		2	5
股東應佔溢利	5	1,438	1,403
擬派中期股息		496	485
每股溢利	7	港幣0.64元	港幣0.62元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0.22元	港幣0.215元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52	1,804
聯營公司權益		23,410	23,68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618	4,83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894	1,948
證券投資		1,743	2,0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	3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4,404</b>	<b>34,396</b>
存貨		148	164
應收保留款項		14	21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	835	649
銀行結餘及存款		7,550	7,243
<b>流動資產總值</b>		<b>8,547</b>	<b>8,077</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28	1,25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755	642
稅項		108	109
<b>流動負債總值</b>		<b>2,791</b>	<b>2,00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756</b>	<b>6,06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0,160</b>	<b>40,464</b>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410	11,079
遞延稅項		257	15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10,704</b>	<b>11,230</b>
<b>少數股東權益</b>		<b>207</b>	<b>209</b>
<b>資產淨值</b>		<b>29,249</b>	<b>29,025</b>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0	2,254	2,254
儲備	11	26,995	26,771
<b>股本及儲備</b>		<b>29,249</b>	<b>29,025</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9,025	26,530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82	89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18)	(28)
匯兌差額	(151)	412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計入之重估盈餘，因相關稅率改變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	(36)
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虧損)/溢利淨額	(87)	437
期內溢利淨額	1,438	1,403
已付二零零三/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1,127)	(1,048)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9,249	27,322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02	1,05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6	1,64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31)	(3,25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07	(55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243	7,19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50	6,633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撰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撰。

編撰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及供水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之分派款項，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期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基建材料銷售	547	625
供水銷售	36	—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92	145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432	381
證券分派款項	28	24
<b>集團營業額</b>	<b>1,135</b>	<b>1,175</b>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943	869
<b>營業額</b>	<b>2,078</b>	<b>2,044</b>

為了較恰當地反映集團主要業務之業績，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將上述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證券分派款項歸類為集團營業額；該等項目以往被歸類為其他收入。去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亦按本期之呈報方式已被重列。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利息收入	90	88
融資租約收入	2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22	—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27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

##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折舊	86	87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45	66
出售存貨之成本	476	482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分項資料

### 按業務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 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b>營業額</b>										
集團營業額	—	—	588	550	547	625	—	—	1,135	1,17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營業額	—	—	943	869	—	—	—	—	943	869
	—	—	1,531	1,419	547	625	—	—	2,078	2,044
<b>分項收入</b>										
集團營業額	—	—	588	550	547	625	—	—	1,135	1,175
其他	—	—	13	8	12	49	—	—	25	57
	—	—	601	558	559	674	—	—	1,160	1,232
<b>分項業績</b>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	—	—	509	477	(76)	4	—	—	433	481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	11	22	—	27	—	49	11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37	42	55	48	92	90
	—	—	—	—	—	—	(79)	(12)	(79)	(12)
經營溢利	—	—	509	488	(17)	46	3	36	495	570
融資成本	—	—	—	—	—	—	(340)	(314)	(340)	(31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1,090	1,223	548	375	5	—	—	—	1,643	1,598
稅項	(242)	(377)	(132)	(78)	12	(1)	—	—	(362)	(45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	5	—	—	2	5
股東應佔溢利	848	846	925	785	2	50	(337)	(278)	1,438	1,403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b>營業額</b>												
集團營業額	414	481	225	270	460	405	36	19	—	—	1,135	1,17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943	869	—	—	—	—	—	—	943	869
	414	481	1,168	1,139	460	405	36	19	—	—	2,078	2,044
<b>分項收入</b>												
集團營業額	414	481	225	270	460	405	36	19	—	—	1,135	1,175
其他	10	28	12	29	—	—	3	—	—	—	25	57
	424	509	237	299	460	405	39	19	—	—	1,160	1,232
<b>分項業績</b>	(48)	27	15	69	460	405	6	(20)	—	—	433	481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之溢利	22	—	—	11	—	—	—	—	27	—	49	11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37	42	—	—	—	—	—	—	55	48	92	90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	—	(79)	(12)	(79)	(12)
<b>經營溢利</b>	11	69	15	80	460	405	6	(20)	3	36	495	570
融資成本	—	—	—	—	—	—	—	—	(340)	(314)	(340)	(314)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098	1,232	323	243	217	123	5	—	—	—	1,643	1,598
稅項	(230)	(381)	(25)	(20)	(104)	(55)	(3)	—	—	—	(362)	(456)
少數股東權益	—	—	2	2	—	—	—	3	—	—	2	5
<b>股東應佔溢利</b>	879	920	315	305	573	473	8	(17)	(337)	(278)	1,438	1,403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3	5
遞延稅項	(12)	(2)
	(9)	3
攤分下列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346	433
共同控制實體	25	20
	371	453
總額	362	456

###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十四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十四億三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三年：2,254,209,945股)計算。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四億一千七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231	218
一個月	55	107
兩至三個月	33	38
三個月以上	186	204
總額	505	567
撥備	(144)	(150)
撥備後總額	361	417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此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該等回報以合約形式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半年付予集團。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33	36
一個月	26	25
兩至三個月	11	13
三個月以上	56	43
總額	126	117

## 1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分別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變動。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儲備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投資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36	6,062	(16)	814	14,948	1,127	26,771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127)	(1,127)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82	—	—	—	82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而產生之							
遞延稅項撥備	—	—	(18)	—	—	—	(18)
匯兌差額	—	—	—	(151)	—	—	(151)
期內溢利	—	—	—	—	1,438	—	1,438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96)	496	—
<b>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b>	<b>3,836</b>	<b>6,062</b>	<b>48</b>	<b>663</b>	<b>15,890</b>	<b>496</b>	<b>26,995</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836	6,079	(37)	139	13,211	1,048	24,276
已付二零零二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048)	(1,048)
就以往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已計入之重估盈餘，因相關稅							
率改變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	(36)	—	—	—	—	(36)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89	—	—	—	89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而產生之							
遞延稅項撥備	—	—	(28)	—	—	—	(28)
匯兌差額	—	—	—	412	—	—	412
期內溢利	—	—	—	—	1,403	—	1,403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85)	485	—
<b>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b>	<b>3,836</b>	<b>6,043</b>	<b>24</b>	<b>551</b>	<b>14,129</b>	<b>485</b>	<b>25,068</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 承擔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	2,959	1,711	—	—
廠房及機器	5	9	40	84
其他	—	—	—	12
總額	2,964	1,720	40	96

## 13.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1,149	1,204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696	696
履約保證金	36	36
總額	1,881	1,936

## 14. 比較數字

去年同期之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期之呈報方式作重列。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84.8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1,086,770 (附註3)	2,141,698,773 (附註2)	2,142,7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60,000	—	—	—	60,000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990,100	9,900	—	—	1,000,000	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410,875 (附註5)	—	2,410,875	0.06%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	150,000	0.003%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50,000	—	—	—	50,000	0.001%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一. 於股份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1,100,000	0.16%
香港電燈集團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4)	829,750,612	38.88%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0.07%
和記環球電訊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	20,000,000 (附註3)	3,875,632,628 (附註6)	3,895,632,628	56.4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000,000 (附註5)	—	10,000,000	0.14%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2股 相關股份 (由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發行 於 2009 年 到期港幣 300,000,000 元 股本擔保票據) (附註 1)	2股 相關股份 (由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發行 於 2009 年 到期港幣 300,000,000 元 股本擔保票據)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57,939 股 相關股份 (由 BNP Paribas 發行於 2005 年 到期 5,000,000 美元票據) (附註 5)	—	757,939 股 相關股份 (由 BNP Paribas 發行於 2005 年 到期 5,000,000 美元票據)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制公司之權益	134,000 股 相關股份 (134,000 份 於 2007 年 到期、息率 5.5% 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1,340,001 股 相關股份 (1,340,001 份 於 2007 年 到期、息率 5.5% 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 5)	—	1,474,001 股 相關股份 (1,474,001 份 於 2007 年 到期、息率 5.5% 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環球電訊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333,333,333股 相關股份(港幣 3,200,000,000元 於2009年 到期、息率 1%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6)	3,333,333,333股 相關股份(港幣 3,200,000,000元 於2009年 到期、息率 1%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6)
					—	—	—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3)	—	2,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3)	—	11,000,000美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03/1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900,000歐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5.875%之票據 (附註5)	—	20,900,000歐元 於2013年 到期、息率 5.87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5)	—	6,500,000美元 於2014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

-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之 2 股相關股份乃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一家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續) :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 持有若干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 (「TUT1相關公司」) 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由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相關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2. 該2,141,698,773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a) 2,130,202,773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續) :

- (b) 11,496,000股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DT3及DT4各自之信託人持有UT3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及DT3與DT4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Castle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Castle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被視為須就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及為DT3及DT4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4. 由於作為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1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5. 此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續) :

6. 3,875,632,628股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乃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而3,333,333,333股相關股份及1,041,666,666股相關股份權益乃由和記黃埔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如上文附註1及2所述，由於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申報權益及作為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上述和記環球電訊控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申報權益。

李澤鉅先生身為董事，由於上文附註1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i)	84.58%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	84.58%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	84.5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iii)	84.58%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iv)	84.82%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v)	84.82%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v)	84.82%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v)	84.82%

## 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李嘉誠先生、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1條

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0及13.21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b)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中「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的兩項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該兩項貸款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實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一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c) 集團訂有一項五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而未償還之貸款餘額為一億六千五百萬澳元。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d) 集團訂有兩項分別為四千五百萬澳元及九千萬澳元之長期貸款協議，該兩項貸款分別將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到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兩筆貸款的全數貸款額。根據該兩項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e)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零五百萬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其他資料 (續)

- (f)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g) 集團就旗下一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獲提供合共約澳幣二億一千五百萬元之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該融資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根據該融資條款，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h)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有關貸款款項合共港幣一百零九億八百萬元，約等於集團資產總值百分之二十五。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55,127
流動資產	2,757
流動負債	(2,429)
非流動負債	(54,075)
資產淨值	1,380
股本	1,865
儲備	(485)
股本及儲備	1,38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一百零一億七千二百萬元。

## 其他資料 (續)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但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中期報告書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書，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

# 開派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啟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四億三千八百萬元，即每股溢利為港幣六角四分。董事會現決定開派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二分，給予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一)派發。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股息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葉德銓	副主席
關秉誠	副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曹榮森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保利	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委員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cki.com.hk>

##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公司資料 (續)

###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38；

路透社-1038.HK；

彭博資訊-1038 HK

###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此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書(英文及中文版)(「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書」)已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cki.com.hk> 登載。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書、會議通告及通函)之語言版本選擇。

鑑於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書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書。